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负责研究拟订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订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十）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十二）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工

作。

（十四）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为中央财政二级预算单位，2020年纳入深圳市税务局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21个，包括市局机关，7个派出机构，13个全职能局。纳入深圳市税务局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号	所属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27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428,266.00
二、事业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其他收入	3	324,180.64	三、教育支出	18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42,687.54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	7,854.77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1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2	29,616.69
	8			23	
	9			24	
	10			25	
	11			26	
本年收入合计	12	460,451.77	本年支出合计	27	508,424.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		结余分配	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133,075.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85,102.45
总计	15	593,527.44	总计	30	593,527.4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 次							
		合计	460,451.77	136,271.13					324,180.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063.21	121,559.11					259,504.10
20107		税收事务	381,063.21	121,559.11					259,504.10
2010701		行政运行	273,515.70	81,048.16					192,467.54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75.04	3,038.48					67,036.56
2010704		税务办案	791.20	791.20					
2010705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	1,131.00	1,131.0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1,883.35	31,883.35					
2010707		税务宣传	2,600.00	2,600.00					
2010708		协税护税	434.00	434.00					
2010750		事业运行	632.92	63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45.88	7,737.13					34,20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45.88	7,737.13					34,20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78.94	74.39					20,40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19.27	5,108.53					9,210.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7.67	2,554.21					4,593.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4.51	2,753.60					5,03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4.51	2,753.60					5,03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4.51	2,753.60					5,03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58.17	4,221.29					25,436.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58.17	4,221.29					25,436.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09.21	4,221.29					15,887.92
2210203	购房补贴	9,548.96						9,548.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266.01	252,579.30	175,686.71			
20107		税收事务	428,266.01	252,579.30	175,686.71			
2010701		行政运行	252,114.66	252,114.66	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11.00		72,311.00			
2010704		税务办案	961.28		961.28			
2010705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	1,121.75		1,121.75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98,066.72		98,066.72			
2010707		税务宣传	2,598.36		2,598.36			
2010708		协税护税	627.60		627.60			
2010750		事业运行	464.64	46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87.54	42,68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87.54	42,687.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94.27	21,39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02.52	14,202.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0.75	7,09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4.77	7,854.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54.77	7,854.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54.77	7,854.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16.69	29,616.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16.69	29,616.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7.73	20,067.73				
2210203	购房补贴	9,548.96	9,548.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27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114,680.58	114,680.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8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7,605.04	7,605.04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	2,807.15	2,807.15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1	4,179.81	4,179.81		
	7			22				
	8			23				
	9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136,271.13	本年支出合计	25	129,272.58	129,272.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8,041.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5,039.57	15,039.5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8,041.02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144,312.15	总计	30	144,312.15	144,312.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9,272.58	99,188.65	30,083.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80.59	84,596.65	30,083.93
20107	税收事务	114,680.59	84,596.65	30,083.93
2010701	行政运行	84,132.01	84,132.01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2.63		3,362.63
2010704	税务办案	961.28		961.28
2010705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	1,121.75		1,121.75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1,412.32		21,412.32
2010707	税务宣传	2,598.36		2,598.36
2010708	协税护税	627.60		627.60
2010750	事业运行	464.64	46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04	7,60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5.04	7,605.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97	11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1.78	4,991.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7.29	2,497.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7.15	2,80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7.15	2,807.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7.15	2,80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9.81	4,17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9.81	4,17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9.81	4,179.81	

注：本年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6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97.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762.97	30201	办公费	2,898.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69.06	30202	印刷费	263.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41.07	30203	咨询费	82.08	310	资本性支出	2,176.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2	30204	手续费	0.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22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70.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24.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1.28	30206	电费	4,472.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7.78	30207	邮电费	1,455.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0.2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1.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78.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10.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91	30211	差旅费	251.9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79.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2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2.55	30213	维修（护）费	1,285.3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	30214	租赁费	121.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5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63.37	30216	培训费	147.6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22.67
30302	退休费	4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4.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3.98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69.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7.5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69.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8.22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7.5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8.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3.78			
人员经费合计		48,814.17	公用经费合计				50,374.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49.82	20.00	2,746.41	276.67	2,469.74	183.41	888.30	0.27	880.25	222.67	657.58	7.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2020 年度本单位决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2020 年度本单位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一) 收入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2020年度收入总计593,527.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0,451.77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271.13万元，为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14,607.69万元，减少45.7%，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大力压减公用经费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二是根据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需求变化，本年收入略有减少。

2. 其他收入324,180.64万元，为行政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保障范围应由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比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22,465.74万元，减少40.7%，主要是2019年收入中包含原地税以前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清算经费，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本年不再安排资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133,075.67万元，为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比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00,165.88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的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

费清算资金，因到账晚、程序复杂年内未能执行完毕，结转到2020年度继续使用。

（二）支出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2020年度支出总计593,527.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08,424.9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28,26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税收征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比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53,124.11万元，减少37.1%，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控各项支出；二是以前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本年支出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687.54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支出、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33,303.37万元，主要是支出来源科目细化调整，本年调整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科目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7,854.77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比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5,357.55万元，主要是支出来源科目细化调整，本年调整至医疗保险缴费科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9,616.69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交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25,494.9万元，主要是支出来源科目细化调整，本年调整至住房公积金科目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85,102.45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47,937.26万元，减少36%，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强化预算执行；二是以前年度的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资金清算基本完成，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0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本年收入合计460,451.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271.13万元，占本年收入的29.6%；其他收入324,180.64万元，占本年收入的70.4%。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0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本年支出合计508,424.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2,738.3万元，占65.4%；项目支出175,686.69万元，占34.6%。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

明

（一）收入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4,312.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6,271.1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041.0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支出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4,312.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9,272.5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039.57万元。本年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4,680.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05.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07.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79.81万元。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27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

（一）基本支出99,18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4,59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主要用于保障税务系统正常运行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4,132.01万元，用于

保障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96.6%，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审核开支范围和标准，相关支出较年初预算略有下降。

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64.64万元，用于保障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3.4%，主要是深圳市税务系统内事业人员调整，支出较预计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05.04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离退休干部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4%，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5.97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55.9%，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以及继续完成养老保险清算工作，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91.78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8%，主要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应缴费支出

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497.29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8%，主要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应缴费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807.15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主要是根据医疗保险实际缴费进度，动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相关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79.81万元，用于按照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6%，主要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应缴费支出减少。

（二）项目支出30,08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083.93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税收管理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包括：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362.63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

支出。如基建修缮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等。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主要是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加大减税降费和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项目支出，动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相关支出。

税收事务（款）税务办案（项）961.28万元，用于税务系统稽查机构办案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主要是个别稽查办案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因审批立项、采购、财务报销等周期较长，动用上年结转安排上年未完成的项目支出。

税收事务（款）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项）1,121.75万元，用于免费提供纳税人领用的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制、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2%，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21,412.32万元，用于基层税务机关支付给有关机构和个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完成年初预算的98.7%，主要是按照手续费审批、清算进度，实际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税收事务（款）税务宣传（项）2,598.36万元，用于税务系统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及税收宣传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9%，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627.6万元，用于鼓励

消费者主动索取发票开展的有奖发票以及协税护税报酬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4.6%，主要是发票兑奖支出增加，动用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六、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188.6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48,814.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0,374.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0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888.3万元，比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2,949.82万元减少2,061.52万元，减少69.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27万元，比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19.73万元，减少98.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当年国际税收交流合作任务支出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80.25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99.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22.67万元，比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54万元，减少19.5%。主要是2020年度深圳市税务系统根据预算批复和采购计划购置公务用车，执行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采购数量，精细管理使用需求，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57.58万元，比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1,812.16万元，减少73.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深圳市税务系统执法执勤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0年度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78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0.9%，比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175.63万元，减

少95.8%。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当年公务交流减少，相应支出减少；二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0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所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374.47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7,236.82万元，减少25.5%。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控各项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0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478.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8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90.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702.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202.13万元，占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的6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91.59万元，占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的1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税务系统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税务办案（项）：反映税务部门稽查办案和反避税工作方面的支出。

4.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项）：反映发票和税务登记证

的印制、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反映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6. 税务宣传（项）：反映税务部门开展纳税服务和税务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7. 协税护税（项）：反映税务部门用于有奖发票等方面的支出。

8. 事业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税务部门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基本支出：指税务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税务部门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税务部门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个别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